

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營隊管理要點

91年10月9日制定
97年5月修訂
98年6月17日修訂
99年11月12日修訂
100年8月8日修訂
102年6月6日修訂
103年修訂
106年修訂
108年2月15日修訂
108年9月9日修訂
110年9月15日修訂
112年6月2日修訂
113年10月1日修訂

- 一、為落實「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學生營隊活動之輔導效能，特制定本要點。
- 二、聯合營隊係指本校課外組核准成立之社團主辦，且依課外組公告程序申請並獲准加入之營隊。
- 三、各社團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依公告時間提出聯合營隊活動申請，並出席聯合營隊會議。
- 四、營隊活動之設計應遵守本國相關法律之規範，不得燃燒營火及逾越善良風俗，否則將依相關規定懲處。
- 五、聯合營隊器材及場地之借用，屬於課外組列管之部分，除應依課外組規定之器材及場地借用程序外，並應遵守營隊協調會議結果辦理。非屬課外組列管之部分，從該業管單位之規定。
- 六、營隊借用之器材及場地若有毀損者，應照價賠償或自行修復至恢復原狀，自行修復期限為兩週（含例假日）。若逾期仍未修復，則應自修復期限起計算雙倍租金直至修復恢復原狀為止。
- 七、聯合營隊租用場地與器材，若經管理人員發現有不愛惜公物者，得隨時終止借用。並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保留法律追訴權且附帶民事賠償之訴訟。
- 八、營隊活動前應通知參加學員勿攜帶貴重或超過生活所需之物品，並於活動期間須派人留守營本部與放置學員物品之庫房。若經抽查無人留守或因營隊疏失造成物品損失，該營隊除須負擔全額賠償責任外，並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對於該案件影響之聲譽損失亦得保留提出法律追訴權。
- 九、聯合營隊辦理期間，各營隊須保留各項活動包含籌備期間所有費用支出原始憑證，製作收入支出明細表，並納入營隊幹部移交重要資料之一；為尊重學生自治及營隊運作，上開所有經費項目支出標準，可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 十、各營隊以自籌收入（學員報名費用、政府機關及一般企業贊助費、商家廣告刊登費等）支應各項費用，應考量支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撙節之原則辦理。若發生營隊經費運用不當之事件，該營隊營長應主動提交所有費用支出原始憑證及收入支出明細表予課外組，如經查屬實，須負擔賠償責任外，並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

辦法」規定辦理，針對該事件影響之聲譽損失，本校得保留法律追訴權。

- 十一、 經發現活動之執行違反企劃書內容時，課外組得立即中止營隊活動之進行及取消所有場地、器材之借用，情節嚴重者取消下一屆營隊辦理資格。若因活動停止造成任何損失，概由社團自行負責。
- 十二、 各營隊嚴禁施放煙火、天燈等會導致火災之危險物品，違反規定之營隊，社團應提交檢討報告，並取消下一屆營隊辦理資格，另得依據本校相關規定懲處有關人員。
- 十三、 營隊活動吵鬧者，課外組或生輔組接獲第一次投訴，口頭警告乙次，同一營隊再接獲投訴，則罰責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十四、 聯合營隊須依課外組規定參加營隊評鑑，評鑑結果將作為獎懲之依據。若未達標準之營隊，則該營隊借用場地之費用將以一級收費之額度加倍收費。營隊負責人必須於檢討會後一週內繳交差額，若於期限未繳交者，課外組得以停止該社團或營隊使用權或活動辦理權一年。
- 十五、 營隊申請機車入校應遵守「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之規定。
- 十六、 聯合營隊評鑑實施細則，由營長聯合會議另訂之。
- 十七、 本要點經課外組會議通過，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